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文件

中色协科字〔2018〕47号

关于发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引导行业标准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会对发布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公开发布。

附件：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18年4月28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和引导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包括各分会、代管协会)标准的健康有序发展(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加强协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2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的要求,协会标准也作为学会标准,并联合发布。

第3条 对于需要在有色金属行业范围内进行规范和统一的以下标准化对象,可以研究制定协会标准:

——有色金属行业全产业链内(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直接生产的各类产品;

——含有色金属成分的各类材料和应用产品;

——有色金属采矿(包括智能采矿、爆破等)、选矿、冶炼以及加工相关的各类专用设备和辅助材料;

——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热能、制酸、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和辅助设施等。领域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鉴定、维护、加固、管理等)。

——有色金属行业直接相关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社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控制底线要求。

第4条 协会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和重复,并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统一。

第5条 鼓励全行业自愿采用协会标准,推动新技术的推广應用和快速产业化。

第6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标准编制的全流程(包括立项、研制、制订、修订、发布实施和复审)以及日常工作。

第7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相关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自然人均可参与编制工作。

第二章 协会标准的管理

第8条 协会标准的计划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达，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联合发布。

第9条 协会标准的解释权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第10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委托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对协会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management 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协会标准的预研、立项论证、制修订过程、复审以及日常工作纳入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日常工作范围。

第11条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指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产品类标准，以下简称“标委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处（负责工程建设类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规范处”）。

第12条 协会标准版权归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其纸质文本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委托相关出版机构出版发行。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编制

第13条 协会标准的编制工作包括：立项、审核、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协会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第14条 协会标准随时接受立项建议，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以协会标准计划形式下达并在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15条 协会标准立项建议应当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主编单位提交，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立项建议书”的形式申报。

第16条 主编单位在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协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程序，对所编、制修订协会标准全过程的质量及技术内容、进度、费用全面负责。

第17条 主编单位完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之后，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对所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协调处理之后，形成标准送审稿。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18条 协会标准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对主编单位提交的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应提前至少一周时间提交送审材料。审查专家不少于12人，如需表决，获得3/4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审定通过后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并附专家名单。

第19条 通过审查的协会标准，由主编单位按照审查会意见修改后向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组织提交报批材料，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通过委员形式审查后上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由协会以公告形式批准发布。

第20条 协会标准实行统一编号并以协会公告形式正式发布。协会标准按照以

下规定进行编号：T/CNIA XXXX-YYYY。其中T为汉字“团”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CNIA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的缩写；XXXX为协会标准序号，按照发布顺序从1开始编号；YYYY为协会标准发布的年代。

第21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由协会存档备案。

第22条 工程建设类标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进行编制。非工程建设类标准按照《有色金属标准编写规定》进行编制。

第23条 协会标准应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复审结论予以公告。

第24条 协会标准日常工作由标准化技术组织机构承担。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协会标准的宣传与培训；
- （二）有关协会标准的研究、咨询和技术服务；
- （三）协会标准数据库建设和网站维护；
- （四）协会标准的档案管理。

第四章 协会标准化工作经费

第25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经费主要由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自行筹措，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26条 本办法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27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